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皇家世紀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煌

再審被告　郭峻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 月21日本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98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 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以第496 條第1 項第5 款、第6 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0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以其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、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、調解者為由，就本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98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0 條第3 項規定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之法定期間，固不受自原確定判決確定後逾5 年不得提起之限制，然仍應自知悉再審理由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始稱適法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 條第1 項第4 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如未於書狀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時，審判長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3年度第3 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確定判決係於108 年3 月18日確定，有附於107 年度重訴字第98號卷（二）內第131 頁之民事確定證明書1 紙在卷可稽，而再審原告乃於109 年7 月14日提起再審之訴，已逾原判決確定日起30日之不變期間；且觀諸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所提出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支付

命令、執行法院拍賣公告、民事判決等文書作成日期，距離

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日期亦均顯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再審原告復未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(即於知悉再審理由起30日內提起再審之訴之證明)，是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應已逾30日不變期間，依前引規定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末按，再審原告提起再審固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但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已逾30日不變期間，原即得不命補正逕予駁回，業如前述，縱命再審原告先行補正繳納裁判費之法定程式，對其亦無實益，故爰不命再審原告補繳裁判費，逕予駁回其訴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謝琬萍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